

附件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

周市监专责改 2024 523 号

周口经济开发区华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公司已取消小额贷款试点资格未
变更登记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
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的规定第四十条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现
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予以改正/在 2024 年 9 月 28 日前改正。

（改正内容及要求：变更已取消试点资格的登记事项

（逾期不改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
条 的规定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

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
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
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川汇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马峰 王晨光 联系电话：13673888858

联系地址：周口市八一路建新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
李口分局 602 室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 年 8 月 29 日

本文书一式 2 份，1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X 。